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火災搶救訓練教官分級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增進本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訓練中心)教學品質及提升火災搶救訓練師資水準，強化火災搶救訓練課程之實用性以符消防人員執行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訓練中心教授火災搶救訓練課程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短期及長期支援教官。
- 三、訓練中心火災搶救訓練教官(以下簡稱教官)分教官(一)級、教官(二)級及教官(三)級，最高級為教官(一)級，其資格如下：

(一) 教官(一)級：

- 1、具教官(二)級資格，且在訓練中心教學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
(其中教官教學時數需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)，或曾支援訓練中心三年以上教官，經考核評選陞任者。
- 2、具教官(二)級資格，且參與火災搶救進階班(FF2)相關課程規劃暨流程編排，並經考核評選陞任者。

(二) 教官(二)級：

- 1、具教官(三)級資格，且在訓練中心教學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，或曾支援訓練中心一年以上教官，經考核評選陞任者。
- 2、具教官(三)級資格，已(曾)任職訓練中心一年以上且實際從事火災搶救訓練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並經考核評選陞任者。

(三) 教官(三)級:

具訓練中心火災搶救訓練教官班訓練合格證書者。

四、 教官授課範圍如下:

(一) 教官(一)級:

- 1、教官(二)級及教官(三)級之授課範圍。
- 2、擔任各式火災搶救訓練課程教官。
- 3、擔任火災搶救進階班 (FF2) 教官。

(二) 教官(二)級:

- 1、教官(三)級之授課範圍。
- 2、擔任消防特考班、警大及警專消防系(科)學生火災搶救通識課程教官(訓練課程安排於二週火災搶救初級班前授課)。
- 3、擔任為期二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 (FF1) 教官。
- 4、擔任民間團體委辦之火災搶救訓練班期教官。

(三) 教官(三)級:擔任各式火災搶救訓練課程助教。

五、 訓練中心設火災搶救訓練課程及教官評量小組(以下簡稱評量

小組),其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火災搶救訓練課程大綱、時數及執行事項。
- (二) 編審火災搶救訓練課程教材及所需之裝備器材。

- (三) 訂定火災搶救訓練課程評量標準、結果分析及安全管理。
- (四) 規劃教官訓練課程及升等考核標準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提高火災搶救訓練課程品質管理事項。
- (六) 訓練中心每季對長期支援教官辦理考核及獎懲，並將考核結果函請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辦理獎懲事宜。

六、 評量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訓練中心主任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訓練中心簡任或警監非主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教務學務科科长兼任。其餘委員由訓練中心遴聘內部及外部專家擔任。

前項委員之任期一年，若職務有調整則重新選派，並補足原任期。

七、 考核機制

- (一) 教官(三)級升至教官(二)級:由教官(一)級視教學表現、綜合測驗等提報升級，每次審查通過以二名為限。
- (二) 教官(二)級升至教官(一)級:由教官(一)級視教學表現、綜合測驗等提報升級，每次審查通過以一名為限。
- (三) 教官應依訓練中心擬定之教學目標授課，若授課內容與訓練中心教學目標有異時，須提交評量小組審查會議通過方能實施。未依規定逕行更改授課內容者，列入教官升降等考核，

並提報評量小組審查。

(四) 教官因授課考評不佳、訓練不當引發學員傷亡、器材借取使用不當等情事者，由評量小組視情況嚴重程度予以降級或免任。

(五) 教官升級評量項目、測驗方式、降級或免任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，由評量小組定之。

八、 待遇及義務

(一) 取得訓練中心教官資格者，應定期返回訓練中心接受複訓，其課程包括教學技巧、課程修正、火災案例研討、最新救災技術器材等。

(二) 教官證書由消防署頒發。

九、 執行事項

(一) 評量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針對教官評核與教材修訂結果進行討論與審查作業。

(二) 評量小組應針對訓練教材及訓練場地與教材之結合情形進行審核，並由訓練中心長期支援教官負責彙整檢討報告書，做為修正教學之依據。

(三) 評量小組外聘成員出席會議，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其他

取得訓練中心教官資格者，不得假藉訓練中心教官名義進行招生廣告等涉及商業利益行為，違者免除教官資格，並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